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作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对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苏波先生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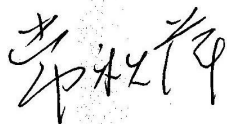


苏波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常秋萍女士签署页）

常秋萍



年月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孙立荣女士签署页）

孙立荣

年 月 日